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 特別預算籌編經過

黃致學

主計局參謀

壹、前言

中共近年頻繁藉由機艦繞臺侵擾我灰色地帶行動，企圖消耗我海空戰力，如此針對性、持續性之軍事恫嚇日趨頻密，已對我防衛作戰形成重大挑戰。面對驟增之敵情威脅，國防部除積極從事「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等建軍工作外，另一方面為能快速提升可恃戰力，亟須在短時間內籌獲具備「大量、機動、遠距、精準、相對價廉與效高」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有效提升海巡艦艇平戰轉化能力之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俾能快速形成制海、防空與反制之不對稱戰力，捍衛國家安全。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以下稱本特別預算）之籌編過程，先後歷經「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以下稱特別條例）立法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以下稱特別預算案）審議等階段，其中在特別預算案階段編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372億6,999萬7,000元，經立法院黨團協商朝野終獲共識，於111年1月11日臨時會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同年1月28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2121號令公布，核列法定預算2,369億5,999萬7,000元，以下就本特別預算籌編經過作簡要說明，以記錄作業歷程。

貳、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一、研擬過程

國防部依敵情威脅及作戰需求，在兼顧戰力籌建與貫徹國防自主政策考量下，期以籌獲發展成熟及可配合快速量產之國造各式精準飛彈等項武器裝備，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同時增加敵犯臺行動與決策難度，以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軍事戰略。

為能短期籌措穩定經費挹注可量產的武器裝備，國防部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以2,400億元上限編列特別預算，規劃於111至115年內，快速獲得所需武器裝備，以因應與日俱增之敵情威脅。此外，為確保全案計畫執行順遂，同時兼顧國家財政穩健，爰擬具特別條例草案於110年7月22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復於同年9月16日經行政院第3769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於同日以院臺防字第1100186336號函請立

法院審議。

二、條例審議情形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2次院會於110年9月24日召開，會中決議將特別條例草案送交外交及

國防、財政委員會審查，同年10月6日召開第1次聯席審查會議，其後歷經委員會黨團協商會議、院長主持黨團協商會議，復於同年11月23日院會完成特別條例二、三讀程序，同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6061號令公布（如表1）。

表1 立法院審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時序表

時間	會議名稱	處理情形	備考
110年9月24日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	完成一讀：提報院會宣讀案由後，交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	
110年10月6日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趙天麟召委主持聯席會議完竣，通過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通過第七條，保留部分送交委員會協商。	
110年10月22日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黨團協商會議	趙天麟召委主持（蔡適應代理）黨團協商會議，保留事項經朝野協商未獲共識，交付院長主持協商會議處理。	
110年11月22日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	游錫堃院長主持黨團協商會議，針對保留未獲共識事項，交付院會處理。	
110年11月23日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	完成特別條例二、三讀。	同日 總統公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為周延武器裝備採購作業及強化採購執行過程之監督機制，立法院在特別條例草案審查過程中，分別於第五條與第七條增訂條文，要

求國防部訂定一定金額以上採購遵行事項及定期向立法院報告採購執行進度與支用規劃。全案條文內容暨立法理由綜整如附表2。

表2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條文內容暨立法理由

條次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一、鑒於中共近年積極引進或研製新型戰機及艦艇，其海、空戰力已大幅提升，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然而我國現役各式彈藥數量不足，且海軍主戰艦艇均已老舊，新一代主戰艦艇獲得期程冗長，易削弱我海、空防戰力優勢，亟須採相對價廉、效高及快速形成戰力之國造自製方式，在最短期程內籌獲各式精準飛彈及海軍高效能艦艇，以彌補戰力間隙，並於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戰時納編於海軍作戰序列，執行聯合制海作戰任務；同時為符合財政紀律法規範意旨，爰有必要制定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特別預算專法，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

條次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二、另依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藉由國造自製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促進國防自主及發展國內經濟。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定義。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岸置反艦飛彈系統。 二、野戰防空系統。 三、陸基防空系統。 四、無人攻擊載具系統。 五、萬劍飛彈系統。 六、雄昇飛彈系統。 七、海軍高效能艦艇。 八、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
第五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u>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一定金額、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及履約之爭議，準用政府採購法異議、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之規定。¹</u>	一、為期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他相關項目能達成快速量產與整合、國防自主及發展國內經濟之目標，爰於第一項明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並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三項，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規定之限制。至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一定金額、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國防部訂定辦法，以規範其於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辦理採購時，能有客觀可遵循之依據。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及履約之爭議，得準用政府採購法，使其異議、申訴與履約爭議之調解，能有具體明確之處理機制，以昭公信。

¹ 第五條增訂之第二項及第三項，係於110年11月23日院會審查階段，依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條次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另為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第七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u>主管機關應將上一年度之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劃，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u> <u>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²</u>	綜合行政院提案及立法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

資料來源：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作者自行整理

參、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一、預算書表彙編過程

國防部依特別條例所定採購項目及預算上限，擬具特別預算案書表，於110年11月23日陳

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復於11月25日經行政院第3779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於同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100103427A號函請立法院審議，預算案編列2,372億6,999萬7,000元，包括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整體後勤支援、工程設施等裝備款2,371億8,030萬4,000元與執行專案管理及履約督導等採購作業費8,969萬3,000元。

² 第七條增訂之第二項及第三項，係於110年10月6日委員會聯席審查階段，綜合行政院提案、立法委員馬文君等3人、曾銘宗等3人、張其祿等3人及溫玉霞等7人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二、預算案審議情形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分別於110年12月6日及8日召開第1次聯席審查會議，其中於12月6日由國防部依特別條例審議通過之決議，針對特別條例第四條所列計畫採購項目「系統」之涵蓋範圍及全壽期成本等內容實施機密專案報告，並就作戰需求、預算編列說明、個案整體規劃（包括數量、性能、分年規

劃、部署運用及諸元比較）與全壽期釋商效益等向委員說明。在經過一個月的協商冷卻期後，續於111年1月10日由游錫堃院長主持黨團協商會議，會中朝野黨團達成共識，並通過刪減武器裝備費3億元及採購作業費1,000萬元等項決議，復於次（11）日立法院臨時會第1次會議完成二、三讀程序（如表3），法定預算計2,369億5,999萬7,000元，於同年1月28日奉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100012121號令公布（如表4）。

表3 立法院審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時序表

時間	會議名稱	處理情形	備考
110年12月3日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	完成一讀：提報院會宣讀案由後，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	是日由行政院院長率主計長、財政部及國防部部長報告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110年12月6日及12月8日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鍾佳濱召委主持聯席審查會議完竣，並交付黨團協商。	
111年1月10日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	游錫堃院長主持黨團協商會議，通過刪減3億1,000萬元等項決議。	
111年1月11日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議	完成特別預算案二、三讀。	1月28日總統公布法定預算。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4 立法院審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刪減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案	刪減額度	法定預算
一、收入合計	237,269,997	-310,000	236,959,997
（一）歲入	-	-	-
（二）債務之舉借	237,269,997	-310,000	236,959,997
二、支出合計 歲出	237,269,997	-310,000	236,959,99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特別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

國防部為妥適本特別預算執行與支付結報等事宜，於111年1月28日訂頒「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主要規範內容摘錄如次：

- (一)本特別預算之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業務計畫為「710000裝備」，工作計畫為「711000武器裝備採購整備」；其用途別科目編號及名稱依行政院所定111年度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 (二)分配預算編造、預算分配、預算簽證支用與費款支付，準用「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所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特別預算應專款專用、保持行政中立，不得用於睦鄰、公關、宣傳、廣告、選舉公投、政黨及政治活動，且不得逾特別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採購項目範圍。
- (四)特別條例第四條各款之預算，如有經費調控，應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併次

年之報告送交立法院。

肆、結語

國家安全不能依賴敵人善意，和平奠基於自己的實力，我國面對中共愈趨嚴峻之威脅，藉由特別預算方式籌建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俾利制海、防空及反制之不對稱作戰獲得，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本文謹藉由回顧本特別預算籌編經過，並記錄各階段歷程及重要節點，做為後續參考與借鏡。

參考文獻

1. 預算法.
2.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3.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
4.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年度至115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